



增加房屋供應以應付市民的需求

增加整體房屋供應

措施

我們會制定一項 13 年向前推展的建屋計劃。這項計劃分為三個部分：

- ◆ 首三年 — 在這段期間，撥地工作會大致完成，建築工程正在進行；
- ◆ 其後五年 — 期間會平整批出或出售作房屋發展用途的土地；
- ◆ 最後五年 — 物色一些可開發足夠土地的新地方，以達致每年的建屋目標。

我們已完成編制一套包括全港所有房屋發展計劃的資料，並會監察每個地盤的情況，如發現建屋量可能不足，便盡速採取補救措施。個別部門會獲委派進行專責工作，以便建屋過程的每個步驟均有問責對象。

效益

- ✓ 這會確保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開始，可達致每年最少提供 85 000 個單位的目標。這個目標包含的容差為 5, 000 個單位，相等於目前預測的需求量的 6%。
- ✓ 這會確保這項為期 13 年的計劃得以實現。